

债券代码:	1880166.IB/127826.SH	18景德镇专债01/18景陶01
	150733.SH	18景旅01
	167254.SH	20景旅01
	178314.SH	21景旅02
	196947.SH	21景旅03
	197118.SH	21景旅05
	2180418.IB/184090.SH	21景陶债/21景陶债
	197335.SH	21景旅06
	2280112.IB/184290.SH	22景陶债/22景陶债
	194600.SH	22景陶01
	194798.SH	22景旅02
	182730.SH	22景旅03
	250032.SH	23景旅0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自于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者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莞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莞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18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18 景德镇专债 01”或“18 景陶 01”)、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一期) (以下简称“18 景旅 01”)、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以下简称“20 景旅 01”)、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1 景旅 02”)、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以下简称“21 景旅 03”)、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以下简称“21 景旅 05”)、2021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21 景陶债”)、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以下简称“21 景旅 06”)、2022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22 景陶债”)、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以下简称“22 景陶 01”)、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以下简称“22 景旅 02”)、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以下简称“22 景旅 03”) 及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以下简称“23 景旅 01”) 的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 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基本情况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 新增王文倩为公司职工监事, 吴淑萍卸任公司董事, 汪琪卸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祝一鹏卸任公司职工监事。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未发生变动。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吴淑萍女士, 1967 年出生, 本科学历。1986 年参加工作, 历任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会计主管和城东支行行长, 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业务部处长, 景德镇陶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监事会主席: 汪琪女士, 1967 年出生, 大专学历。1987 年参加工作, 历任景德镇市医药公司科员、办公室主任, 景德镇市国资公司行政人事部主管、行政人事部主管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资产管理部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 景德镇市国控集团党办主任、审计部部长, 景德镇市国控集团纪检监察室主任、工会副主席及总经办主任, 景德镇市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职工监事: 祝一鹏先生, 1987 年出生, 本科学历。2008 年参加工作, 历任中

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中小企业部客户经理，九江银行景德镇分行经理，江西省陶瓷工业公司战略规划部经理，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现任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本次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系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变动，发行人董事及监事变更的相关事项已由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职工监事已完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流程，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职工监事：王文倩女士，199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15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山西分行产品经理，中国平安人寿山西分公司产品经理，现任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数字运营中心职员、职工监事。

发行人上述职工监事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拟由原董事吴淑萍变更为副总经理潘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信息如下：

姓名：潘钱

职位：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珠山大道 720 号

电话：0798-8399737

传真：0798-8398188

电子信箱：towyitrz@163.com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及监事变更需取得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职工监事需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目前，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已由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职工监事已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尚未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二、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系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



正常变动，截至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变动未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莞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后续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变化，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